1-1重要性不高,有法理概念即可,於後面債編、物權編,會不斷具體化

### 前言

- 前言:
  - 各科的命題大綱(縮小準備的範圍)
    - 只有9種契約類型會考(債各有27種有名之債及典型契約除這9種外其他不會考)
      - 買賣 贈與 租賃 借貸 僱傭 承攬...
    - 期日(實務上很重要)相關的題目也不會考
      - 推定幾月幾號出生、算上訴期日(始末)
    - 實務重要的特別民法(司律考試有附法典 但法典範圍只含括民法 無含下列特別民法規定)
      -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
      - 消費者保護法(企業經營者的損害賠償責任、廣告不實22、懲罰性賠償金51)
      - 土地法(物權共有的章節34-1)
      -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      - 把上述重要條文整理為一張**便條紙**貼於民法典上,不用背起來,只需要在考前10分鐘複習,考試的時候可以寫 出來即可
  - 第一本講義為民法總則的範圍,後面債編債各物權親屬繼承的重要爭點會拿到第一本講義講,第一回講義會上很久 10~12堂(含違章建築借名登記等)

# 民法2法5編

- 民法 (2法5編)
  - 財產法(指導原則(即立法目的,寫題好用):保護交易安全,建立完善的交易秩序讓雙方的權益不會受損)
    - 總則編
      - 指導原則:保護未成年(優先於財產法的指導原則(保護交易安全))
    - **債編**:債權(\*相對權:效力只存於當事人之間\*不會及於契約之外第三人 eg: 補習班契約)
      - 指導原則: 契約自由原則
        - 要如何訂定契約皆可,只要不違反強行法規、風序良俗
    - 物權編:物權(\*絕對權:可對所有人主張其所有權\*)
      - 指導原則:物權法定主義,除法律習慣外不得創設
        - 民法物權種類(所有權、抵押權、質權、留置權、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)不可以創設一個沒有人知道的法 律行為物權對所有人發生效力
  - 身份法(指導原則:特眾身份的安定性 當事人的真意 eg: 父母子女配偶的關係 撫養的義務)
    - 親屬編
    - 繼承編

### ✓ Note

- 總則編 指導原則:保護未成年(優先於財產法的指導原則(保護交易安全)
- 2法5編
- 指導原則
- 相對權、絕對權

## 財產法與身份法之適用性

- 民法一些制度跟條文可用在財產法(身份法)但在身份法(財產法)時會行不通,因為目的不同
  - 民法行為(法律行為)之能力(指資格及地位)原則為財產法制度
    - 18歲成年具**完全行為能力(保護交易安全)** 為交易行為不需父母同意
    - **監護宣告**制度:經監護宣告 > 無行為能力(其**法律行為無效 防範其財產被騙走**) > 其法律行為由監護人為之(如同 法定代理人)
    - 身份行為原則無能力(指資格及地位)限制
      - 結婚(身份契約)
        - 不需代理,只要意識清晰有意思能力即可
      - 遺囑能力
        - 民法1186條16歲未成年即可為之
  - 民法行為(法律行為)之附款(有條件跟期限)原則為財產法制度
    - **身份行為原則無附款**,因為身份行為特重**安定性** eg: 一般不會再結婚時就約定離婚的條件及期限
  - 代理制度原則為財產法制度

- 統一企業聘請員工為代理人,為交易行為其效益歸統一企業 > 擴大本人的經濟生活法律關係 > 為財產法制度
- 身份行為原則不可代理,因為身份行為特重真意 eg: 結婚

#### ✓ Note

- 可用在財產法(身份法)但在身份法(財產法)時會行不通:
  - 能力(指資格及地位)
  - 附款(有條件跟期限)
  - 代理制度

## 民法3大原則

- 民法3大原則(會隨社會變遷些微調整,民法為私法具私法自治:人民自己管自己,立法者不會介入人民之間的法律關係)
  - 所有權絕對原則(物權原則民法765):沒有很重要但為所有交易行為的基礎
    - 絕對:只要有該物所有權,可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排除他人干涉(絕對權:所有交易的起源)
    - 修正所有權絕對(隨社會變遷些微調整)
      - 要符合誠信原則、不能干涉他人權益、兼顧公共利益
      - 所有權在部分情況下應社會化(基於公益)
        - 民法物權篇之相鄰關係(土地相鄰,不動產之間的利用關係,課予容忍義務)
        - 土地徵收(行政法:基於重大公共利益,直接透過行政處分剝奪人民所有權(侵害私權))
        - 公用地役關係(於物權說明) eg: 既成道路
          - 所有權不會被剝奪
          - 但所有權需在特定的目的範圍內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(不能將土地圍起來)
  - 契約自由原則(債權原則)
    - 主觀等價(非客觀):每個標的物價值是主觀認定
    - 修正主觀等價(隨社會變遷些微調整)
      - 主觀等價不公平之時
        - 締約能力、條件、地位不一樣 eg: 老闆開出的薪資條件過低(迫害勞工的權益)
      - 特別民法(實現契約正義)
        - **勞基法**(規定最低工資、基本工時)、**消保法**
        - 勞動、消費者契約違反上述強行法規:無效
  - 過失責任主義(侵權行為原則、債務不履行原則):最重要
    - 損害賠償以過失為前提
      - 非造成損害就一定要賠,有過失可歸責的情形下才需要負責(eg: 合於速限及所有交通法規駕駛則不一定要負責)
    - 修正原告(被害人、債權人)負舉證責任
      - 民法184-1前段 侵權行為過失之要件:由原告(被害人、債權人)負舉證責任(民訴277 採規範說:積極事實由主張之人負舉證責任)
        - 某種程度上對被告(加害人、債務人)公平
        - 但有些侵權情況,被害人無具備專業知識 (證據偏在性) ,由被害人舉證並不公平
          - 汽車零件損壞(機械專業)
          - 手術
      - 推定過失責任
        - 只要符合推定過失之規定,直接當作加害人有過失,加害人需提出自己無過失之證據
        - 由被告(加害人、債務人)舉證自己無過失
        - 對被害人有利
        - 民法184-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(推定過失)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 者,不在此限。
          - 但...不在此限:為推定之例外,依訴訟法之規範說,主張例外之人要負舉證責任
      - 無過失責任 (很少 eg: 消保法7)
        - 加害人就算沒有過失亦要負責任
          - 只要證明損害為對方造成,不用證明是否有過失,可直接請求損害賠償
        - 最嚴格之責任
        - 對被害人最好
- 法官工作
  - 認定事實
  - 適用法律(考試只需適用法律)
- 認定事實

- 視為(基於公益): A事實 > B事實(擬制 eg: 民法7 胎兒非實產為限,就個人利益之保護,視為已出生 > 目的為保護胎兒繼承權)
- 推定:依經驗法則認定為B事實(得舉證推翻)
  - eg: 民法1063 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,乙受胎所生之丙(推定其所生為婚生子女),丁可能為丙之生父
  - 有權利舉證推翻(提起否認之訴)者為:
    - 夫妻之一方(甲乙)、子女(丙 釋字587 有權利知道血緣的人格權)
    - 丁不能提(若丁能提,任何人皆有訴權)

#### ✓ Note

- 所有權絕對原則(物權原則 民法765):修正所有權絕對
- 契約自由原則(債權原則):修正主觀等價
- 過失責任主義(侵權行為原則、債務不履行原則):修正原告(被害人、債權人)負舉證責任

# 民法過失類型

- 刑法總則過失
  - 有意識過失
  - 無意識過失:按其情節,應注意能注意,而未注意
- 民法過失抄刑法之無意識過失
  - 不同之處:具有標準線

高於標準:無過失低於標準:有過失

- 民法過失類型
  - 抽象輕過失(大家標準皆同 不會因人而異)
    - 注意義務程度: 善意管理人(為法律抽象概念:形容有相當知識、經驗、勤勉、負責的人 eg: 95分 要求嚴格)
    - 民法所有條文只要沒有特別提皆以此標準 都為一樣標準才公平 eg: 交通法規
  - 具體輕過失
    - 注意義務程度: 自己 (平常之義務標準 eg: 80分 要求適中)
    - 民法535委任契約
      -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,應依委任人之指示,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,其受有報酬者,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。
        - 無對價(無償):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
        - 有對價(有償):受有報酬者,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eg:律師幫客戶處理訴訟,收取律師費用
      - 過失責任主義之立法(民法220 不重要)
        - 民法220-1: 故意之責任
          - 故意責任比重大過失要求更寬鬆
          - 故意本就不用負過失責任(因為已故意),只需就故意行為負責
            - 故意若賠:理所當然
            - 過失若賠:需討論注意義務程度
          - 民法原則不採故意責任
        - 民法220-2: 過失之責任,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,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,應從輕酌定。
          - 無對價(無償)
          - 民法535為民法220-2之具體化規定
  - 重大過失(常與故意並列,當作例外不保護或排除)
    - 注意義務程度: 一般人 (eg: 60分 要求<mark>寬鬆</mark>)
    - 民法410贈與契約
      - **贈與人**僅就其**故意或重大過失**,對於受贈人負**給付不能**之責任。
      - 贈與契約沒給贈與人任何利益,所以其注意義務程度降到重大過失
    - 民法434
      - 因重大公共利益目的,所以其注意義務程度降到重大過失
    - 立法者須清楚載明注意義務程度才會降到重大過失

### ✓ Note

抽象輕過失:善意管理人(民法所有條文只要沒有特別提皆以此標準)

具體輕過失:自己

• **重大**過失: 一般人(立法者須**清楚載明**注意義務程度**才會降到重大過失**)